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城区环责改〔2024〕10号

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8月5日对深圳市辉桓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建设的位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对面新北村（定位：22.808605° N，115.279266° E）的砂石生产线（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24年8月6日对你公司受委托人开展调查询问。经查，该项目主要以土石方余渣为主要生产原料，加工成砂石后外售，建有2条碎石生产线、1条制砂生产线；该项目2条碎石生产线于2023年8月建成

并投产至2024年8月4日，成品是碎石；1条制砂生产线于2024年6月建成并调试生产至现场检查时，成品是机制砂，现场堆放有碎石成品，机制砂成品；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有噪声、粉尘等污染物产生。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2条碎石生产线行业类别属于第64项“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以上均不含仅切割加工的”，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1条制砂生产线行业类别属于第70项“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同一排污单位在同一场所从事本名录中两个以上行业生产经营的，申请一张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从严管理的原则，该项目（2条碎石生产线，1条制砂生产线）需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管理类别：简化管理），你公司该项目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2024年8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4年8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被询问人：[REDACTED]）以及现场拍摄照片等。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

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